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设备招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气相色谱质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MDG-G2025-0118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豪外经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气相色谱质谱仪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气相色谱质谱仪	安捷伦	8890-5977C	安捷伦	1 套	1135000	113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135000 元整							

1.2 补充条款：_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_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_1135000_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税率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90%的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一

年后，相关稳定性指标满足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货款。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出具或出具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5.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5.2 交付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测试楼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整机质保期 壹 年。（自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7.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5 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

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八、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所有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产品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8.5 乙方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9.2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9.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0.2 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10.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在交付甲方前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10.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6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10.7 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0.8 本项目新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

10.9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如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每日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1.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 乙方逾期未交付产品或未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

②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③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2.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补充条款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等规定的所有实施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经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6.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全称（盖章）：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联系电话：025-51816120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全称（盖章）：江苏苏豪外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139 号 10F

联系电话：13809002757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配置清单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编号	名 称	部件号/货号	数量	单位
1	4.1	质谱仪(含 EI 和 CI 离子源、分子涡轮泵等)	G7076CA 和 M5769AA 还有方法包和 G2591C EI 离子源，同时额外多加了一个离子源	1	台
2	4.2	气相色谱仪主机	G3542A	1	台
3	4.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和程序升温进样口各	G3542A 内含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G3511B 程序升温进样口	1	个
4	4.4	质谱接口	G3542A 内含质谱接口	1	个
5	4.5	化学工作站软件	M5890AA	1	个
6	4.6	NIST 20 谱库	G7076CA 包含	1	套
7	4.7	安装工具包 （不包括气体净化器）	19199M	1	个
8	4.8	大容量整合式捕集阱，用于氦气	RMSH-2	1	根
9	4.9	不粘连高级绿色进样口隔垫	5183-4759	1	包
10	4.10	石墨密封垫圈	5062-3508	1	包
11	4.11	分流衬管，低压降	5062-3587	10	包
12	4.12	不粘连衬管 O 型圈	5188-5365	1	包
13	4.13	密封垫圈，0.4 mm 内径	5181-3323	1	包
14	4.14	泵油	5191-5851/主机也含有	1	瓶
15	4.15	色谱柱	122-1364/122-5532/G7076CA 主机中加了有 2 个色谱柱	4	根
16	4.16	自动进样器和百位盘	G4513A/G4514A	1	套
17	4.17	吹扫捕集进样系统	G8160A	1	套
18	4.18	吹扫样品瓶	14-6855-000/5183-4741/G8160Aoption310	2	包
19	4.19	鼓泡管	5182-0852	1	个

20	4.20	样品瓶隔垫	5183-4743	1	包
21	4.21	提供设备计量校准或检定报告	/	1	份
22	4.22	捕集阱	5188-8816	1	个
23	4.23	针头	G8160-60032 3 段式针头/G8160A 主机	3	个
24	4.24	密封垫	G8160-60046	1	包
25	额外赠送（非招标文件要求）	密封垫圈，0.5 mm 石墨，用于 0.32 mm 色谱柱，10/包	5080-8853	2	包
26	额外赠送（非招标文件要求）	进样衬管,进样口衬管，分流，单细径锥，带玻璃毛，去活，低压降衬管	5183-4647	1	包
27	额外赠送（非招标文件要求）	密封垫,分流平板，超高惰性，带垫圈	5190-6144	3	包
28	额外赠送（非招标文件要求）	Intuvo 聚酰亚胺垫圈，5/包	5190-9072	1	包
29	额外赠送（非招标文件要求）	鼓泡管,玻璃筛板鼓泡管，25 mL，1/2 英寸	5182-0851	1	包
30	额外赠送（非招标文件要求）	5 mL 筛板鼓泡管（仅适用于玻璃器皿）	5182-0852	1	包
31	额外赠送（非招标文件要求）	塑料隔垫,22 mm 隔垫，用于 Archon 盖，PTFE/硅橡胶 72/包	5190-3978	1	包